

108-110 年
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結果
摘錄

證券業

辦理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

一、產業調查範疇

本次證券業調查範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第 10 次修訂「行業標準分類」屬「證券商」(6611)，定義為從事有價證券之承銷、自行買賣及買賣行紀、居間或代理業務之行業，如證券承銷商、自營商及經紀商等，而調查對象為臺灣地區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所屬 72 家會員之總公司。

二、產業發展趨勢

- (一) 營造友善投資環境，推動制度與國際接軌。
- (二) 擴大金融創新，促進商品多元化。
- (三) 形塑公司治理文化，提升臺股能見度。
- (四) 增加整併誘因，提升產業競爭力。

三、人才量化供需推估

以下提供證券業 108-110 年人才新增供給、新增需求推估結果，惟推估結果僅提供未來勞動市場供需之可能趨勢，並非決定性數據，爰於引用數據做為政策規劃參考時，應審慎使用；詳細的推估假設與方法，請參閱報告書。

依據推估結果，108-110 年證券業人才平均每年新增需求 883~1,079 人，平均每年新增供給為 1,030 人，但值得注意的是依調查結果，44%證券業者表示人才尚屬供需均衡，而反映人才不足的廠商亦達 40%，究其原因主要在於我國證券業經營業務種類範圍廣泛，各證券商對人才供需狀況之看法亦略有不同，惟整體而言，證券業各類專業人才供給、需求尚屬平衡，無明顯人力缺口存在。

單位：人

景氣 情勢	108 年		109 年		110 年	
	新增需求	新增供給	新增需求	新增供給	新增需求	新增供給
樂觀	1,190	1,136	1,051	1,003	996	951
持平	1,082		955		905	
保守	973		860		815	

註：樂觀、持平、保守係依據業者填報資料彙整而得。

資料來源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(2018)。「107 年證券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成果報告」。

四、欠缺職務之人才質性需求調查

由前項量化供需推估可知，證券業人才供需尚屬平衡，故無明顯職缺；惟受金融科技快速興起之影響，金融科技人才將成為證券業轉型發展之重要人力。

證券業所需之關鍵性人才職類尚包含受託買賣人員、自行買賣人員、承銷業務輔導人員、新金融商品人員、財富管理人員、風險管理人員、稽核人員、法令遵循（法務）、海外事業發展人員、洗錢防制人員及資安人員等。

五、調查結果政策意涵

以下為業管機關就其調查結果，所綜整出的人才問題及其相關因應對策。

人才議題	因應對策
我國證券商累積多年結構型金融商品、權證等金融商品設計與發行之經驗，深具自行開發與設計金融商品之能力，惟因業務限縮在傳統經紀、自營、承銷的狹隘營業項目範圍，使得能力無法充分施展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重新思考定位並鬆綁證券商業務經營範疇，應包含證券商的自營業務設計及發行理財商品、承銷業務打造投行結合承銷、管顧、創投、財顧與私募一條龍的服務、經紀業務充分運用其通路行銷及一站購足服務的角色。 2. 由證券商自行規劃適合台灣或亞洲投資人之金融產品，引資回台進行相關投資，無論大小規模之證券商，從業人員只要具有各類商品銷售或理財證照資格者，就可銷售業務，充分運用經紀通路，提升公司及業務人員價值，並實現金融進口替代政策。
證券商從業人員因跨業兼辦，基於專業性考量，目前證券商從業人員因應不同業的的開放，依法均需受各類業務規範的在職教育訓練，造成訓練時數過多，受訓時數負擔過重且課程內容重複性高。	建議銀行、保險業及證券商三業在金管會監督管理下，從業人員在職訓練規範標準應趨於一致，證券商可比照銀行業及保險業，以公司自訓為主、外訓為輔，讓公司有較大空間可依其業務需求或人員轉型訓練計畫，辦理專業訓練課程，培養所需人才。

資料來源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(2018)。「107年證券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成果報告」。